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述

项目扩建一条处理规模100t/d裂解气化作业线及配套烟气处理系统，增设1台余热锅炉、渗滤液处理系统等。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8月环保设施竣工，2022年8月21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2021年8月，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针对已完工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后，于2022年8月编制《阎良区农村生活垃圾裂解气化项目（100t/d）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对项目废气、土壤、固废的二噁英进行了监测。由于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间渗滤液处理站处于调试阶段，无法满足废水监测需求，本次验收于2023年5月11、12日对项目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段内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依据监测结果，最终编制完成了《阎良区农村生活垃圾裂解气化项目（100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于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污水处理站处于调试阶段，无法满足废水监测需求，本次验收于2023年5月对项目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023年6月29日，本项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

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及建议：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各类除臭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经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固化后飞灰入库、危险废物台帐、日常监测计划、应急预案等相关环保制度。企业已于2021年7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610114MA6W9L5Q83001R，登记有效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2022年7月7日根据环评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修订了《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2月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进行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10114-2022-010-L。

应急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

2.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日常监测。并在焚烧炉烟气出口处安装1套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该在线装置已联网。

2.4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无需整改。